

关于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第二次反馈意见

20150717G0040

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对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申请及反馈回复进行了预审核,并形成如下反馈意见:

- 一、鉴于发行人将持有的 6.72 亿股紫金矿业股份已质押给了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请主承销商就同时担任受托管理人是否会因上述事宜而产生利益冲突发表核查意见,并进一步说明如何确保受托管理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独立行使职责。
- 二、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因短期资金拆借而形成的其他应收款所履行的具体决策程序以及具体回款安排。

请主承销商就上述短期资金拆借行为是否符合发行人内部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是否对本次债券发行

构成实质影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三、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套期保值交易的具体制度安排及相关业务流程。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15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意见。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审核员姓名: 孙晓琳

孙丹青

电话: 021-68818951

